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mailto:t3332098@yahoo.com.tw)  
網址：[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秘書長：張承先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 106050202 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與市長有約座談會建議案文稿、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強活動補助辦法、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自強活動旅遊補助辦法草案。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 (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  
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6:00時。

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楊萬宗、張安民、張世康、謝志隆、王楊生、熊益煒、蔣旭岡、  
林巧鳳、陳豪、謝光輝、黃文吉、吳國慶、藍台訓、葉宗鴻、  
戴德滿。

請假人員：游東閔、王立誠。

缺席：溫國台。

主席團：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黃坤宏、  
常務理事 張欽豐、理事 張維鈞、理事 林芳清、理事 柯政國、  
理事 廖承皇。

列席來賓：桃園市保全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周起先、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 魏達賢。

一、主席致詞：此次會議特別邀請桃園市保全業職業工會周理事長、桃園市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魏理事長、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吳理事長蒞臨參加。桃園地區保全之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希望未來能  
多多交流與連繫以共創雙贏的局面。

二、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年度勞基法薪資調整、會員數與會務工作增加，建請予以調整。

決議：秘書處之工作績效與表現，充分獲得出席理監事 15 席鼓掌一致認同，且  
因應今年度勞基法調薪比例，同意比照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  
公會會務人員，調整工作加給\$2,000 元整，且追溯自 106 年 3 月份起。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長 張承先

案由：本會 106 年元月-106 年 4 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 106 年元月至 106 年 4 月會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會務重要工作報告內容已詳細說明，經出席理監事全數以鼓掌方式無異議  
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申請入會會員(鴻海保全、平安保全)資格審查；退會會員(嘉陽保全、  
勤讚保全)、除權會員(桃園機場保全、夜鷹保全)審查，請討論。

說明：106 年 4 月份有鴻海保全、平安保全申請入會，經秘書處資格初審符合；  
另有嘉陽保全、勤讚保全申請退會，提請理事會複查。

決議：1. 經秘書處初審及出席理監事複查，同意鴻海、平安保全之新入會申請，  
但請秘書處要求新入會會員一律需參加自律公約，始完成入會程序。  
2. 嘉陽、勤讚保全之退會申請佐證資料明確，均無異議通過申請退會。  
3. 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與夜鷹保全，因積欠會費達九個月以上，按公會組織  
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應予停權，請秘書處依規定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屆理監事遞補案（朱原華、邱景順），請討論。

說明：原本屆理事（東京都保全）朱原華因轉調台北，不克履行本職；另（英騰保全）邱景順監事離職。按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由後補之理監事依序遞補之，因此依順位由日長保全楊思亮遞補朱原華，惟原監事邱景順遺缺，應由莒光保全彭國定擔任，但因彭員現轉任維鷹特勤，故於法不符。

決議：1. 本屆朱原華理事遺缺遞補案，經出席理監事以 15 票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相關規定，由日長保全楊思亮候補理事遞補之，任期至本屆任期期滿。  
2. 另邱景順監事原缺之遞補人選，因已轉任維鷹特勤保全故不符資格，且第七屆監事已無候補人選，故不再遞補之。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保全業經營現況及因應作為討論。

說明：針對今年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對本業之影響與衝擊之因應方案，彙總意見供會員公司參酌【附件二】。

決議：1. 凡公寓大廈管委會所聘雇之勞工，皆應納入勞動基準法，若為由自聘的保全人員，要遞送 84 條之 1 約定書且經主管機關核備同意。  
2. 本業適用 84 條之 1 之規定，致得以排除勞基法第 30、32、36、37、49 之規定。針對一例一休之爭議，勞動部所提有關「保全業工時指引」之甲、乙方案，始終無法達成共識。理事長建議本會提出折衷第三方案，將休息日之加班費統一定為 1.67 倍，以期儘速獲得勞資政三方之一致通過。本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以鼓掌方式通過，送交全國聯合會提報勞動部審酌，並將此文件轉發桃園市保全業職工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3. 因本業與業主簽訂之勞務合約，年期多為 1 到 2 年，建請桃園市勞動局給予本業 2 年緩衝期，對於已簽訂之合約案，不受新制之影響。  
4. 針對本業服務之案場（包含轄區內之社區、工廠），編列預算製作「法令宣導摺頁」，並要求國稅局對於公寓大廈自聘保全人員，比照保全公司，進行全面性的稽核。  
5. 經本會以書面通知於桃園市轄區內營業而未加入本會之保全公司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將報請社會局處理。

三、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106 年 5 月 11 日國內自強活動旅遊補助方案研訂。

說明：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舉辦國內一日遊，地點為「谷關卓蘭大峽谷之旅」，已委請三信旅行社規劃行程並報價，惟因預算有限，補助之員額與金額勢必要確定以供秘書處執行。有關補助辦法【附件三】及國內自強活動旅遊補助辦法草案【附件四】提請研討。

決議：1. 因兩會之預算考量，本年度之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補助款之補助方式，經兩會出席理監事表決，以兩會共同分攤共 11 票、兩會分開補助 3 票，通過採兩會合辦並共同補助方式辦理。故會員公司若同屬兩會會員公司時，以「全額補助」一家公司一個人員之團費；若分屬兩會之個別會員公司，則以個別補助方式，補助參加會員公司之一個人員團費全額免費。  
2. 本次國內旅遊採限額並限時報名方式，報名人數以兩車（80 人）為上限，額滿即不接受報名，且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則取消本次活動。若第一車人數 40 人，第二車未達 20 人以上者，則依報名時間先後，取消第 41 名以後報名者，請秘書處與旅行社洽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兩會理監事背心、帽子製作方式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製作理監事背心及帽子，但因兩會 logo 樣式、顏色與所選定之兩面穿背心顏色之繡、印方式須再加以討論。

- 決議：1. 背心：因兩會之 logo 樣式、繡印工法之差異性，公寓大廈公會採於深色面以繡製方式，經出席理監事表決以螢光綠線 10 票、金色線 5 票、白色線 0 票，通過以螢光綠色線繡製 logo、職稱、屆次及姓名；而保全公會則於深色面則以轉印方式製作。
2. 帽子：改選輕便可折疊之三折反光防潑水透氣路跑帽（不印 logo，於帽緣個別以燙印兩會之名稱即可）。

第三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自律公約改善審查與非本會會員業舉報作法相關事宜。

說明：自律公約之改善作為之有效證明，以及針對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業搶案之舉報方式，提請會員公司要求所屬總幹事配合秘書處之招標規範及查訪回報。

- 決議：1. 審查○翔保全「早安公園社區」案，經○翔保全提供改善報價單、合約書及發票影本以為佐證資料；案經審委會評核通過予以結案，惟會後察覺原舉報資料（報價單）所示，該公司係將公寓大廈之總幹事報價部份挪移至保全人員報價，致使保全人員報價合於規定，作法顯有待商榷，後續將以專函再行通知注意。
2. 審查○隆保全之改善措施，已提供佐證資料並符合審委會之要求，惟仍請遵照自律公約之精神，凡對外印製之文宣品，不得以直接標註最低報價「起」之方式宣傳，以免變相拉低同業之市場價格並引起不必要之爭議。如有違反此登載文宣之規定者，其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將予以停權。
3. 提請會員公司要求所屬服務案場，有外縣市的同業低價搶標之不當投標時，請提供佐證資料俾利有關部門查察。
4. 有鑑於各審議委員之事務繁忙，自律公約審委會之開會通知單，提前於開會前 10 日以信件並電話通知審議委員，以便審議委員出席時間之安排。

#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 (一) 財務報告：

1. 106 年元月份(從 106 年元月 21 日)至 106 年 4 月份(結算至 106 年 4 月 18 日)，總收入 683,168 元-總支出 953,382 元=結餘-270,214 元。106 年 4 月份(結算至 106/4/18)累計結餘為 3,466,418 元。
2. 結算至 106 年 4 月 18 日為止，共計有桃園機場保全及夜鷹保全等 2 家結算至 106 年 3 月份，欠繳會費已達九個月。其中桃園機場保全已結束營業，夜鷹保全已於 1/13、2/9 多次電話催告並於 3/23 再度寄發催繳通知單、4/7 寄發欠費九個月將予以除權之函文均未獲回應，將提請理監事會複審上述兩家會員公司除權案。
3. 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為止，共有 87 家會員公司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並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流程。
4. 目前尚有全日保全已繳納事業費暫收款但缺繳切結書；鴻福保全已繳切結書未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費；尚有 27 家會員公司未加入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未簽署切結書且未繳納暫收款)。

## (二) 會務報告：

1. 1/25 E-mail 及上網公告「竹風青塘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 1/25 E-mail 及上網公告「大墅雲集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 2/02 E-mail 及上網公告「石清之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2/02 E-mail 及傳真轉發中華保全聯合會函轉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發包「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保全人力委託專業服務案」函文給具公標案資格之會員公司。
5. 2/09 E-mail 及上網公告「臻品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2/10 E-mail 及上網公告「台北新領空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 2/10 E-mail 及上網公告「成家美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 2/15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假中壢區新陶芳餐廳，召開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共計 95 家會員公司、178 位會員代表參加。
9. 2/17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春酒，本會由理事長代表參加，並致贈電磁爐 2 台做為抽獎禮品。
10. 2/21 E-mail 及上網公告「和瑞捷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1. 2/22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假中壢海豐餐廳召開第七屆第

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率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協助大會事務。

12. 2/24 E-mail 及上網公告「富麗前程第五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2/24 E-mail 及上網公告「羅丹一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4. 3/01 E-mail 及上網公告「臻藝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5. 3/01 E-mail 及上網公告「台北比佛利曼哈頓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6. 3/02 E-mail 及上網公告「竹城六本木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7. 3/08 生活保全會員代表柯政國母親往生告別式，本會致送高架花籃一對，並由吳國慶常務監事代表參加。
18. 3/14 E-mail 及上網公告「春虹 e 吉邦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9. 3/22 合京保全會員代表蔣旭岡理事父親往生告別式，本會由楊萬宗理事長、張安民副理事長、戴德滿監事及秘書長代表參加，並致送高架花籃。
20. 3/23 E-mail 及上網公告「世界 1 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1. 3/23 退輔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假中壢區龍和大飯店辦理「訓練資源及產訓合作說明會」，本會由秘書長代表參加。
22. 3/24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新北市保全公會會議室，召開緊急會議，針對勞基法「一例一休」勞動部召開「工時指引審核」意見，研議保全業如何因應，以維護保全業的權益，本會由理事長出席與會。
23. 3/25 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葉福榮理事長新居落成，本會由楊萬宗理事長代表出席，並與友會合製匾額一方以為慶賀。
24. 3/27 E-mail 及上網公告「陽明 ONE 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5. 3/28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暨兩會聯席會議。
26. 3/29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就「桃園市八德區三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統包專案管理計畫，賴副總工程師等一行四人蒞臨兩會與楊萬宗理事長、吳國慶理事長及兩會常務理監事進行諮詢及意見交流。
27. 4/03 E-mail 及上網公告「日昇大道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8. 4/05 E-mail 及傳真轉發及上網公告中華保全聯合會函轉之勞動部職安署辦理「106 年度過負荷預防及勞動條件宣導會」函文給會員公司，敦促會員公司踴躍參加 4/10、4/14 兩梯次課程。
29. 4/9 本會葉宗鴻理事嫁女兒，本會由楊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前往祝賀。
30. 4/10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假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9 樓楷梯教室，舉辦「106 年度過負荷預防及勞動條件宣導會」第一梯次課程，本會由秘書長參與課程。
31. 4/10 E-mail 及上網公告「田園詩鄉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2. 4/11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新北市保全公會會議室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楊萬宗理事長、王楊生常務理事、吳國慶常務監事及戴德滿理事出席與會。
33. 4/11 E-mail 及上網公告「鴻都大樓住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4. 4/11 發函給會員公司桃園市保全公會網站求職求才專區優惠方案。
35. 4/12 E-mail 及上網公告「新傳麗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6. 4/13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召開「桃園市八德區三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統包專案管理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會楊萬宗理事長擔任審議委員出席審查會議。
37. 4/17 E-mail 及上網公告「豐田大郡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8. 4/17 桃園市商業會與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共同辦理「106 年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假桃園市住都大飯店召開，本會由楊萬宗理事長、張安民副理事長、謝志隆常務理事及張承先秘書長出席與會。
39. 4/18 E-mail 及上網公告「未來之都 1 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0. 4/18 E-mail 及上網公告「國寶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1. 4/18 E-mail 及上網公告「蘋果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2. 4/19 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假台北市彩蝶宴餐廳，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將針對一例一休對物業管理產業之衝擊及相關因應作為做專案研討，本會由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參加。

市長、會議主席許理事長、與會長官及貴賓大家好！！

借這個機會在此說明並舒發一下這個行業的辛苦談！保全業適用 84 條之 1 所謂責任制，這行業非勞動型的工作，屬於監視性工作，保全公司提供高齡及退休人員一個就業市場，減少社會問題，所以年齡落在 50~65 歲居多，此歲數死亡比率確實比年輕人來的高，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全國保全公司約 703 家，全國六都成立管理委員會 36016 件(桃園市核備 5267 件)，保全人員約 9 萬多人，平面媒體報導 30 萬人，人員落差將近 20 萬人，在於…社區管理委員會他們自聘，他們的作法，班表、勤務方式跟保全公司如出一轍，為什麼？因為絕大部份是保全公司留下的人員；他沒有勞健保、不用繳稅(政府沒有稅收)、沒有安全查核，住戶沒保障、造成治安死角，如有發生問題意外，所有罪名保全公司承擔，這是不公平。

以下提出數點我們的訴求及建議：

- 一、公寓大廈在 84 年 1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管委會或工廠業者(自聘)從事安全管理工作者，他符合 84 條之 1 規定，應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未核備者依勞基法一般規定辦理，是否請各主管機關及稅務單位，比照保全公司全面稽查，還我保全業低薪、剝削勞工、過勞的罪名。
- 二、保全業適用 84 條之 1，排除勞基法不受 30 條、32 條、36 條、37 條及 49 條規定之限制，其中在第 37 條所示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如出勤加班費加倍，那『一例一休』休息日也是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其加班費是否也可以依第 37 條所示辦理。讓業界有所依據。
- 三、建請一例一休能暫緩實施，因為各保全公司與業主所簽署的契約大致 1-2 年，希望考量經營者的困境，另外保全業現在最欠缺的是人，保全業法就保全人員年齡層(希望放寬 18 歲至 70 歲)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修訂，以解業界欠人的問題。
- 四、勞動局是否可以編列預算，將保全員及從事此行業的人員，他的工時、休息、例假、工資…等，發文給各保全公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工廠業主，希望給予從業人員該有的權益，並要求各業主按照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五、業必歸會是公會努力的目標，保全公司設立桃園市有 120 家，經查訪另有 80 家以上設立別縣市而在桃園營業，有部份在桃園低價競標，是否可請社會局邀請其入會，避免低價行為。在這感謝勞動局及勞動處秉公處理勞資問題，並輔導保全業及公寓大廈管理業者謝謝！

祝平安喜樂

桃園市保全公會理事長楊萬宗 啟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強活動補助辦法

【附件三】

修訂日期：104.04.07

修訂日期：106.04.20

- 一、目的：為增進會員福利及權益，並達凝聚向心力及會員之情感交流與互動之目的。
- 二、依據：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 三、預算之提撥與調整：按預估歲入之預算，分別提撥國內外旅遊活動之預算金額，並依參團家數授權理監事會調整之。
- 四、補助對象：
  1. 會員代表本人。
  2. 會員公司所屬人員（須出具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薪資扣繳證明）。
  3. 會員公司之負責人或股東（須檢附所屬公司股東名冊）。
- 五、補助範圍：
  1. 國內國民旅遊之各項休憩活動，出團人數須達30人以上，方予成團辦理。
  2. 國外之觀光旅遊或參訪聯誼活動，必須有會員公司十家以上參團，且總出團人數達16人以上，符合出團標準時方予成團補助。
- 六、補助款發給時機：
  1. 國內旅遊行程與地點經理監事會決議，由秘書處統籌作業開支，俟當次活動結束後再行結算核發，恕不先行發給。
  2. 國外旅遊行程於旅行社行前說明會時統一發給。
- 七、經費補助與要求：
  1. 本公會主辦或協辦之國內、外旅遊等活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就該次活動內容訂定補助金額或依國內外之年度預算項下分別列支，但均以參加會員公司為單位，每一公司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其核撥總金額國內以新台幣捌萬元之總額為上限，國外為新台幣貳拾貳萬元之總額為上限。倘若當次參與會員之家數超過經費補助上限時，則依該年度預算總金額按參加公司數額平均分配發給會員公司。
  2. 補助款之發給須實際參與旅遊之行程者，其報名後再退出者不予補助，若有臨時因合理情事未能參加且出具證明者，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同意由補助款項下按實際支出補助。
  3. 為確保會員之權益及公平性、每一會員公司應確保參加對象受補助之資格，嚴禁冒名或以借用其他會員公司名義頂替受領補助款，否則一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取消該出讓會員公司當年之活動補助。
  4. 補助經費之結報：凡參加國、內外旅遊之會員公司受領補助款時必須簽收領據以利結報。
- 七、修訂及補充：

本辦法之修訂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自強活動旅遊補助辦法草案

【附件四】

制訂日期：106.04.20

- 一、國內外旅遊之補助均依年度預算，採定額預算方式，以參團之會員公司為補助對象，不論參團會員公司代表人數，均委請乙員代表簽領補助款。
- 二、依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強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範，國內旅遊之出團人數除地點無法以大巴士為交通工具者例外，須達 30 人(一車)以上方予成團，否則取消當次活動。
- 三、按旅程之規劃報價金額，由理監事決議當次之參團人數，供秘書處辦理報名人數之限制，並核算實際補助金額。若報名人數超出 30 人未滿 40 人時，則以一車內之家數平均分配補助金額，且每一個會員代表補助金額，以當次旅遊每一人團費為上限。
- 四、以最少 30 人一車出團成行為考量，若規劃之旅遊費用超出年度預算，則採定額平均補助款，其餘不足經費由參團會員以自費方式給付。
  1. 限定車數(人數限制): 會員參團家數與每人應納團費相乘，低於年度補助預算，則金額補助會員公司，但單一會員代表參加則以補助當次應納團費金額為上限，其他非會員參團不予補助。
  2. 不限定車數(人數不限制): 以當年之年度預算總額全數補助參加之會員公司，並平均分攤補助金額，不足部份按差額自費。
  3. 為便於補助款之統籌支付與結算，國內旅遊一律以先收費後核算補助經費再發給。
  4. 非本辦法補助對象之家屬親友亦可參加，唯必須全額繳納團費。